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36號

債 權 人 林勝武

債 務 人 有限責任高雄市美蓮蔬果生產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黃啟軒

債 務 人 黃胤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借款，未有約定利率之記載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得請求之利息，其利率自應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之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准予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